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10076914號
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、古蹟土地使用分區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南屯區保安段656地號為市定古蹟「壹善堂」保存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壹善堂。

二、種類：寺廟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59號。

四、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建物本體：壹善堂正身及拜亭；建物面積：399.65平方公尺；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南屯區保安段656地號。

(二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（詳地籍套繪圖）：臺中市南屯區保安段656地號1筆土地，計470.97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「壹善堂」為臺中地區的重要齋教建築之一，具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
(二)其座落於大肚山麓，為臺中地區客家族群聚集地之一，見證臺中地區客家族群開發史。

(三)建物同具清代傳統構法、彩繪、木雕等特色，及日治時期

洋風細部與日式和風彩繪，深具特色；見證清代至日治時期該地區的發展史，極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(四)於臺中市南屯地區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076914號。

胡志強 出國

副市長蕭家淇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一、名稱	市定古蹟「壹善堂」
種類	寺廟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 59 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古蹟本體及面積： 1. 建築本體：正身及拜亭。 2. 建築面積：399.65 平方公尺。 3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470.97 平方公尺。 4. 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南屯區保安段 656 地號(如地籍圖)。 5. 古蹟保存區範圍：臺中市南屯區保安段 656 地號及其地上物。
三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指定理由： 1. 「壹善堂」為臺中地區的重要齋教建築之一，具歷史、文化價值。 2. 其座落於大肚山麓，為臺中地區客家族群聚集地之一，見證臺中地區客家族群開發史。 3. 建物同具清代傳統構法、彩繪、木雕等特色，及日治時期洋風細部與日式和風彩繪，深具特色；見證清代至日治時期該地區的發展史，極具文化資產價值。 4. 於臺中市南屯地區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。 法令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4 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3、4 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指定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076914 號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地籍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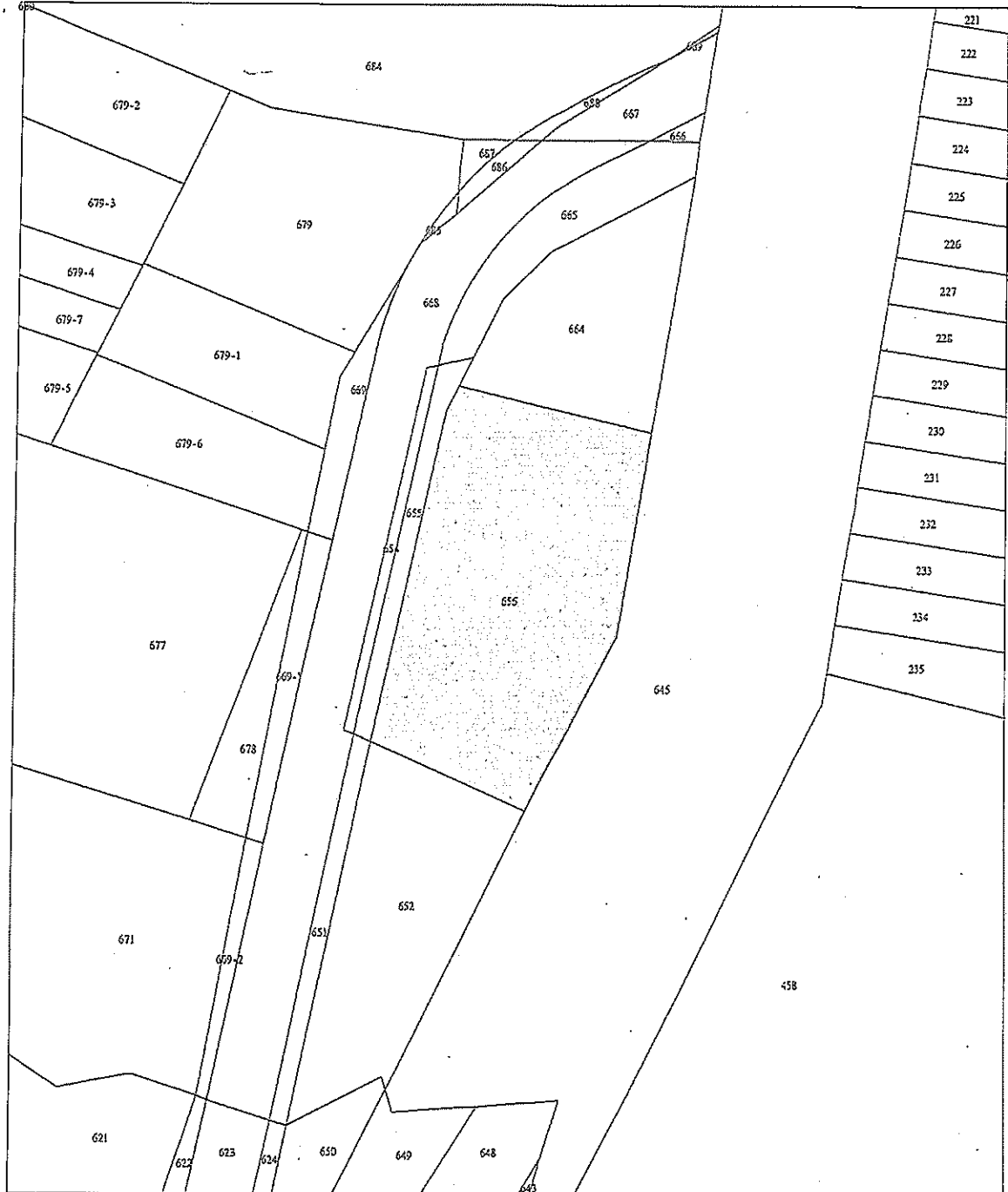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南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0年10月25日09時55分 收件號：100BC016928

土地坐落：臺中市南屯區保安段656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廖敏伶



比例尺：1/500

主檢碼：100BC016928P1C16C322C1544A8A142FC891D79B467